

可以申报。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苏州市 财 政 局

苏人保就〔2017〕31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 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28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申领

（一）申领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均应为“企业职工”参保状态。

（二）补贴标准。

1. **一般职业（工种）补贴标准：**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

2. **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纳入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一般职业（工种）对应等级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三）申领程序。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本《通知》出台之前符合条件的职工申请补贴期限可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申报。

(1) 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 (<http://www.jshrss.gov.cn>)或江苏人社微信公众号技能提升补贴申报专栏，查找到本人目前失业保险参保地区，点击技能提升补贴申报系统，如实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号等信息，提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网上审核。

(2) 现场申报。职工本人或其委托人应到职工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申报，需提供材料包括：申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原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填写《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见附件1）。委托企业或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申领协议书》。

2. 审核。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 (<http://www.jshrss.gov.cn/jdfww>) 查验职工证书真伪，通过金保工程数据库查验职工参保状况及缴费时间，通过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系统查验职工就业失业状况，通过就业资金管理系统查验职业培训补贴享受情况，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

职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发证地和失业保险参保地分离的，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通过系统内部

协同查询，查验职工在发证地技能提升补贴享受情况。

3. 公示。

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当地政务网人社页面）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对享受补贴职工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发证时间、补贴工种、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发放。

对公示无异议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12个工作日内将技能提升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职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上。

二、资金管理

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三、政策衔接

（一）一本证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符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按规定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符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可根据我市现有相关规定，申请相应培训补贴。

（二）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转发<江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人保规〔2013〕13号）中“对连续五年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且职工教育经费发生超支的企业，可以按该企业当年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人数给予培训补贴”政策，停止执行。

（三）已根据有关规定享受政府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或在岗转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的职工不再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参加政府购买培训服务项目培训的，不再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险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将其作为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转换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充分发挥其从源头上预防失业稳定就业的作用，体现其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的重要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责任。**规范补贴资金审核、公示、拨付和监督，加强工作人员廉洁教育，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防范道德风险。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负责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和证书发放管理工作，要严格鉴定标准，严把证书发放质量，要及时更新证书发放等有效信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补贴

申领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要建立与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有效甄别证书的真实性，严防冒领、骗取补贴。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和绩效评价工作，要确保资金及时兑付和资金运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三）健全发放机制。建立全市技能提升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关补贴发放查询数据库。市就业管理服务机构牵头，市职业培训指导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配合，按月整合全市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证信息和与之对应的各类培训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发放数据。补贴发放除按省有关要求查核比对外还必须经过全市技能补贴发放查询数据库比对，避免同一本证书重复享受相关补贴。

（四）强化技术支撑。加快开发技能提升补贴申报网上经办系统和移动客户端，并与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和江苏人社微信公众号技能提升补贴系统链接。严格执行省厅要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于月底5日前向省级数据库上传技能补贴申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编号、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号码和申领时间、申领工种、申领金额等信息。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编印通俗易懂的政策宣传材料，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城乡基层人社平台等场所公开张贴、

免费发放宣传材料。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特别是“两微一端”，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宣传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条件、申请办法、受理部门、办理时限，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知晓办事场所，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政策。

（五）动态掌握情况。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基础台帐，加强对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全面动态掌握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基本情况。从2017年11月起，各市（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24日前向市就管中心报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补贴统计表》（见附件2）。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报告。联系人：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 65110130；就管中心 65343206；信息中心 65223621；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 68616657。

- 附件：1.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
2.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统计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 1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领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领人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	
申请职业(工种)		申请等级	
证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取得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领人社会保障卡号(或银行卡号)			
申领人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申领内容属实,上述证书未享受过技能提升补贴,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名:		
以下内容由参保地审核部门填写			
是否累计缴纳失业保险36个月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申领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是否列入当地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贴职业(工种)		补贴等级	
补贴金额(元)	大写:		小写: ¥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	复核人:	负责人:

附件 2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地区	序号	发放总人数	补贴总金额	补贴工种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紧缺急需职业(工种)	
				申领人数	补贴金额	申领人数	补贴金额	申领人数	补贴金额	申领人数	补贴金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标：1=3+5+7+9

2=4+6+8+1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处(科)室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报表日期：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